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精神，现公布将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本报告由将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而成，全文共包括“总体情况”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”“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”“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”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”“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”等六项内容，其中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如对本报告有疑惑或意见建议，请与将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（地址：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49-1号；邮编：353300；电话：0598—2338606；传真：0598—2338826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目的意义

推行政务公开是改进工作作风，密切党群干群关系，促进良好工作氛围的形成；推行政务公开是强化对权力的监督制约，积极预防和治理腐败的一项重要措施。通过政务公开，增强行政管理活动透明度，改善行政管理和监督，进一步提高机关效能建设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原则

1、坚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实行依法公开的原则；

2、坚持公开内容真实可信、办事结果公平公正的原则；

3、坚持从实际出发，突出重点，整体推进，注重实效的原则；

4、坚持方便基层和群众，有利于人民群众知晓实情，行使监督权利的原则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2021年，我局坚持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省、市、县政府的部署要求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以及公众关切事项，在县政府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，以建设法治政府、创新政府、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目标，2021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2条，做到公开内容规范、准确、及时。根据机构改革后确定的“三定方案”，主动公开部门职能、机构设置、领导信息，主动公开年度财政预算、决算信息（含“三公”经费）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建立健全政府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和归档的工作制度，加强工作规范。2021年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数量为2件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

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党政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，并指定专门人员管理此项工作，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局信息公开工作，积极与上级对接，形成了上下联动、覆盖面广的信息公开网络体系，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六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依托将乐县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公开栏，开设了政府文件、工作动态、专题专栏等政务信息公开专栏，充分发挥宣传栏和电子政务平台作用，实时更新日常工作动态，及时发布权威性政府文件，公开政府财政预决算专题内容，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在重点领域主动公开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开展。

（七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内容

（1）全局和中心工作。主要包括党委关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、决定、决议，党组织的任期目标和阶段工作重点，涉及群众利益的重要政策措施等。（2）思想政治建设。主要包括党组织中心学习组学习计划及落实情况，党员领导干部学习情况，年度党建主题活动安排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实施计划等。（3）组织建设。主要包括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、工作职责，民主生活会和整改情况，选举情况，党费收缴、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干部民主测评、推荐、选拔、使用情况，发展党员情况，党员队伍建设情况

等。（4）作风建设。主要包括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情况，领导干部执行廉洁自律规定和重大事项报告的情况，维护群众利益情况，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查处情况等。（5）制度建设。主要包括党内制度规定的各项办事程序和工作要求，改革和完善党内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监督、民主管理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情况等。（6）根据实际情况或党员、群众认为有必要公开的不涉及党内秘密的党内其他事项。（7）对内公开内容主要包括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，机关内部财务收支情况，干部人事管理、干部职工收入分配、福利待遇、考核等次、职称评定情况，干部职工关心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（八）政府信息主要公开形式

要做到简便易行、灵活多样、注重实效，基本形式如下：
对外方式：（1）编发简报、纪要、信息等，及时公开政府重大活动、决策过程及出台的各项政策文件；（2）通过召开情况通报会、政策咨询会、民主评议会等会议形式，对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重大政务活动进行公开；（3）开通热线电话，接受群众咨询和投诉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；（4）建立领导接待日公示制度，及时受理群众来信来访，化解各类矛盾；（5）设置政务公开栏，明确职责、办事依据、办事条件、办事纪律和办事结果等内容，公布办事流程图；对内方式：召开干部职工会、情况通报会、阶段工作会、

民主生活会；印发文件、通报、简报、制度；工作制度和岗位职责装框上墙。

截至 2021 年底，主动公开文件数量共 2 条，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：

（1）认识不够到位，对实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。

（2）信息公开内容不够规范。公开内容不够具体，重点不突出，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应该公开的未能做到全部公开，使群众难以了解全貌；部分应事前公开的内容变成了事后公开；有的公开内容缺乏动态内容，信息公开发布的时效性和质量需进一步加强。

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认真研究，切实解决，不断把政务公开工作推向深入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：

一是加强监督检查，建立保障机制。严格落实四项制度：一是建立责任制度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局目标责任考核内容，定期考核评议和检查验收。二是建立政务公开预审制度。按照上级要求，事前对拟公开事项的公开级次、内容、方式方法进行预审，以便准确把握重点、公开的范围和公开时间。

二是注重实际，讲求实效，整体推进。党务、政务公开工作要从实际出发，始终把便民、实用、实效放在首位，坚

决反对形式主义。把党务公开、政务公开与改进机关工作作风、提高行政服务效能和改善经济发展环境结合起来，与源头治理腐败结合起来，整体推进。

三是继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为使政务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局机关各股室对信息工作按照“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对信息公开工作作了具体运作办法。一是在充分利用办公楼大厅 LED 电子屏幕，对近期县里的重点活动、重要指示，退役军人事务重点工作进度进行及时的公开。二是通过将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福建省退役军人微信公众号等，主动公开近期工作进展与管理工作情况等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